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王品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3號裁定公示
催告在案，並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屬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15年3月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1
02

書記官 高培馨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6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鉅登貿易有限公司黃啓泰	玉山商業銀行安南分行	王品又	114年7月5日	72,676元	FA4337526